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芳五金企業社即宋敏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０年度存字第一三０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假處分之執行，前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73號假處分裁定，准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禁止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補字第834號(嗣改分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26號)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就該支票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及轉讓第三人。聲請人已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01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1,160,0

00元供擔保，並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97號實施假處分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，並聲請本院裁定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全字第73號假處分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1301號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10月27日南院武110司執全明字第297號撤銷執行命令函、 111年度司聲字第87號限期行使權利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事件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訴訟可謂終結。嗣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87號裁定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